

叶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叶县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高效、主动更新相关信息。2023 年度通过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信息共计 22 条。

(二) 已申请公开情况。叶县乡村振兴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2023 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县政府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长效机制，持续、主动、动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真实、完整。2023 年共制发行业政策的文件 4 个，公开 2 个。

(四) 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叶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叶县乡村振兴局板块内容。同时，通过叶县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云上叶县”叶县乡村振兴局窗口等平台主动更新发布相关内容，累计发送信息 651 条；联合县融媒体中心，开辟《走进乡村看振兴》专栏已发送内容 80 余期；积极向上级推介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开展过程中总结的经验做法，2023 年累计向省市两级乡村振兴系统报送“两微一端”信息 80 篇，采用 41 篇。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方面，做好日常工作。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各相关股室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另一方面，抓好问题整改。明确专人，针对日常发现问题，及时认真分析研判，组织相关股室研究整改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在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着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公开载体有待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等不足。

(二) 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大群众关切信息的公开力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及时主动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二是加大对巩固脱贫成果及乡村振兴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让大家更加了解乡村振兴、更加支持乡村振兴，进而能够参与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乡村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